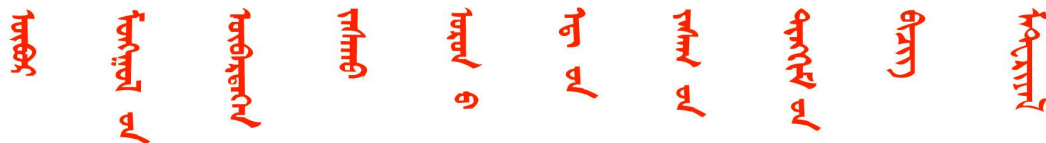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债〔2021〕163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调整债券资金项目用途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2021年各盟市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12月13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1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批同意，现将同意调整的项目明细下发各盟市。相关地区和部门在收到通知后，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债券资

金项目用途和限额调整相关事宜。

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调整用途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不得违规调整债券资金用途，严禁假借债券资金用途名义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